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 延遲寄發有關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2) 有關包銷協議的關連交易；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有關認購可換股債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 (5)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6)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及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茲提述(i)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增加法定股本(「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供股、包銷協議、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V-VII舉行。

##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概要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包銷協議」一節下「終止包銷協議」分節)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

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任何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於截至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日期)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副主席)及趙敬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主席)、王柏齡先生及俞朝陽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